資料文件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政府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立法會秘書處來信第 3 段提出事項的回應

(a) 關於警方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處理的 33 宗涉及未滿 10 歲違規兒童的案件，請說明其中有多少宗個案的家長曾參與有關過程，以及警方就該 33 宗個案所採取的行動。

關於警方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處理的 33 宗涉及未滿 10 歲違規兒童的個案，警方在大部分個案中，都曾對有關兒童加以告誡，向他們派發資料單張後，便予以釋放；而有一宗個案則轉介了給社會福利署(社署)。有些家長其後會根據單張內的資料，尋求跟進服務。在所有個案中，警方都是把違規兒童交回其家長或成年監護人(通常是家人)，使後者知悉有關舉報罪行，而警方亦會鼓勵他們尋求跟進服務。

(b) 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有四宗個案曾召開家庭會議。請提供有關詳情，包括對家庭會議成效的評估。

家庭會議僅在二零零三年十月才引進，而會議提出的專業跟進服務一般需經過一段時間才能使違法少年有明顯轉變，所以在現階段評估有關家庭會議的成效，實在言之過早。因此，我們只能提供至今已召開家庭會議的個案的基本統計數字和資料。請參閱附件。

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這六個月內，警方共轉介了 35 個按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少年予社署，以評估應否召開家庭會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底為止，在這 35 宗個案中，有 18 宗已召開家庭會議；有 4 宗仍在評估或等候召開家庭會議；至於餘下 13 宗，社署認為由於已可藉與警方、非政府機構和父母商議決定適切的支援服務，所以無需召開正式的家庭會議。

有關個案所涉少年的資料、父母和專業人士參與家庭會議的情況、負責跟進行動的主要社工，以及建議跟進服務的類別等，均載於附件。從有關資料可見，家庭會議建議全部 18 宗個案均交由警方的青少年保護組監管，至於建議由社署提供輔導服務和安排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跟進的個案則約佔三分之二。

我們將會在家庭會議實施一年後檢討其成效，以便有充裕時間，讓專業跟進服務發揮其效能，並讓我們就家庭會議的成效作出有意義的評估，以及在召開家庭會議上汲取更多經驗。

(c) 有委員關注到，當局未有為犯了輕微罪行而未滿 10 歲的違規兒童提供服務。舉例來說，有些犯案兒童的父母沒有採取適當行動糾正其子女的行為，以免他們重蹈覆轍。不過，這些個案因為未得家長同意，不能轉介社署跟進；而另一方面又未達到不需家長同意而作出轉介的程度。小組委員會有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介入這些個案。

當局知道必須確保在必要時，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其父母安排適當支援服務。若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不論是主動要求或經警方建議後同意)，有關個案便會轉介服務機構跟進，以便提供支援服務。若個案涉及人身安全，則即使沒有家長同意，也會被跨部門轉介。在所有個案中(包括罪行輕微或個別事件，以及沒有其他因素顯示需要在未得家長同意下也要作出轉介的個案)，有關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均會被告知，有需要時可如何取得支援服務。在這個機制下，有需要的家長和兒童應已得到適當照顧。

在這方面，一百三十一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當中包括十八支專責提供服務予夜遊青少年的工作隊) 、三十四間兒童及青年中心、十六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五間濫用精神科藥物者輔導中心、五支為按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青少年提供服務的社區支援服務隊、六十六間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少年警訊，均有提供有關服務。政府將繼續按需要加強這方面的服務，為觸犯輕微罪行但沒有被轉介社署跟進的兒童及其家長，提供進一步協助。

因應以上背景和所有可採取的積極行動，我們應小心取得平衡，以便一方面協助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及其家

長，另一方面避免過分干預這群干犯輕微“過錯”的兒童。我們應小心地在政府適當的介入和個別父母的意願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保安局
社會福利署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四年五月

[c:e3/juvenile/Paper 2-14.5.04(w Police)-chi.doc]

附 件

為按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少年
召開的家庭會議的統計數字
(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

I. 整體統計數字

月份	由警方轉介的個案數目 (i)	已召開家庭會議的個案數目 (ii)	因已採取跟進行動而無需召開家庭會議的個案數目 (iii)	總計 (iv) = (ii)+(iii)	等候召開家庭會議／尚待決定是否需召開家庭會議的個案數目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	19	7	11	18	-
2004 年 **2** 月	6#	4	0	4	-
2004 年 **3** 月	10#	7	2	9	4
總計	**35**	**18**	**13**	**31**	**4**

這些數字包括在截算日時仍在等候召開家庭會議和尚待決定是否需要召開家庭會議的個案數目。

II. 對 18 宗已召開家庭會議個案的分析

(a) 有關少年的資料

性別		年齡								
男	女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6	2	1	1	1	3	5	3	3	1	-
(18)		(18)								

(b) 家長參與家庭會議的情況

出席會議者	父親	母親	雙親	總計
個案數目	7	7	4	18

(c) 參與家庭會議的專業人士

參與者	個案數目
香港警務處 • 警務人員	 18
社會福利署 • 家庭服務中心社工 • 感化主任	 18 3
非政府機構 • 家庭服務中心社工 • 學校社工 •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社工 • 院舍服務的社工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社工	 3 5 16 2 1
醫院管理局 • 兒童精神科醫生／兒科醫生	 2
教育統籌局 • 教育心理服務組和缺課個案專責小組人員	 6
職業訓練機構 • 建造業訓練局人員	 1
學校 • 學校人員／輔導老師	 3

(d) 負責跟進的主要工作人員

主要工作人員	個案宗數
社署家庭服務中心個案工作者	11
學校社工	4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社工	3
總計	18

(e) 跟進服務類別

家庭會議建議的轉介／跟進服務	個案數目
1. 由青少年保護組監管（香港警務處）	18
2. 由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輔導服務	12
3. 學校社工服務／學生輔導人員提供服務	11
4.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8
5.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	6
6. 臨牀心理服務（社署）／精神科治療（醫管局）	4
7. 由院舍服務提供有關自律和人際關係技巧的訓練	4
8. 教育心理服務和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教統局）	2
9. 由職業訓練機構提供職業輔導	1
10.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1